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LS/B/15/08-09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LD CR 98/706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08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117 0875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傳真號碼 : 2877 5029]

曹先生 :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 2009 年 6 月 17 日的來信，有關信中提出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條例草案第 4 條

有關容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失聰補償局」)代申索人直接支付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的建議修訂，並非為加入一項額外利益的修訂。該修訂只提供另一種付款方法，對現時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的安排，並無更改。由於第 8 條已涵蓋該等開支，因此我們認為毋須對第 8 條另作修訂。

條例草案第 6 條

現時，如政府已就某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所導致的永

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支付退休金或恩恤金予該申索人；且假若該人未有從政府收到該筆退休金或恩恤金，則他會有權從失聰補償局獲得補償，在此情況下，失聰補償局須支付該筆補償款項予政府。此政策在條例草案下並無改變。條例第 27 條內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並未特別提述首次補償或再次補償，而其含意是一併包括有關僱員因在香港繼續受僱於某些指定的高噪音工作所蒙受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條例草案第 8(3)及(4)條，及 15(3)條

法例草擬的形式需與時並進以符合簡易語言的原則。在英文版本中，使用“must”而棄用“shall”的字眼以表達法例對某些人士施加的責任，是較為適合，而這亦與一般的慣常用語更為一致。因此，現時在草擬法例時，會藉著加插或修訂法例條文（不論屬條或款）的機會，在這些條文內採用“must”的字眼。

條例草案第 13(2)條

法例草擬形式需與時並進以符合簡易語言的原則，並盡量減少出現與人的性別有關的假設。因此，現時在草擬法例時，會藉著加插或修訂法例條文（不論屬條或款）的機會，在這些條文內採用中性的字眼或避免只採用代表某一性別的代名詞。

條例草案第 17 條

由於新訂的第 27F(7)條只是整體地述明第 27F(6)條內所提述的事件，因此，在第 27F(7)(a)條結尾處用「及」的字眼是恰當的。而在英文版本中，在第 27F(7)條的首句採用眾數的“events”及“are”的字眼已清楚解釋這點。

條例草案第 18 條

現時建議對第 27G(1)及(3)條所作的修訂，是有關失聰補償局可直接支付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的新安排。現行的《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稱「失聰補償條例」）訂明，當失聰補

償局裁定某申請人可獲付還其購買、修理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款額時，失聰補償局須在向該申請人發出有關付還款額的裁定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向該申請人支付該款項。這 21 日期限涵蓋在失聰補償局裁定向申請人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的款額後，申請人可向失聰補償局提出覆核的 14 日期限。新修訂的第 27G 條並沒有改變這些規定。

在失聰補償局可就申請人的聽力輔助器具直接向器具提供者支付有關開支款額的新安排下，由於直接付款安排牽涉較多不同人士及失聰補償局較難掌握有關情況，因此支付該等開支款額的日期有別於支付付還開支款額的日期。在與付還開支有關的個案，申請人已先行支付有關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費用，才申請付還開支，所以在失聰補償局接到付還開支的申請前，有關聽力輔助器具的交易已完成，申請人亦應當對已購買、修理或保養的聽力輔助器具感到滿意。然而，在與直接支付開支申請有關的個案，有關交易則仍未進行。失聰補償局有需要作出各項核實措施，確保申請人獲得正常運作的聽力輔助器具，使其權利得到適當的保障。

條例草案第 23(5)條

根據《失聰補償條例》，申索人可獲得的補償款額，是參考三個因素計算的，其中包括申索人的每月入息。申索人的每月入息即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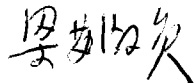
- (a) 如申索人能提供關於就其在緊接其提出申請的有關日期前合計 12 個月期間在香港受僱於高噪音工作的入息的文件證據，則為以該 12 個月計的每月平均入息；及
- (b) 在其他情況下，為政府統計處所發表的緊接提出申請的有關日期前的一季的香港就業人口總數的每月就業入息的中位數。

附表 5 內新的第 5(a)條訂明有關的日期，以釐定如何計算

新的第 48(3)及(4)條所涵蓋的申索人的每月入息。根據此新的條文，如申索人能提供關於就其在香港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工作的入息的文件證據，「提出申請的有關日期」則指第 48(3)(b)條所提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的日期。

然而，如果申索人無法提供其入息的文件證據，條例草案建議採用政府統計處所發表的緊接新訂的第 48(4)條的生效日期前的一季的香港就業人口總數的每月就業入息的中位數。條例草案作出此規定，是由於新訂的第 48(3)及(4)條所涵蓋的個案有可能涉及甚至早過十年前所收到的申請。就這安排下的申索人採用同一的每月入息中位數，將有助申索人更易理解他們的補償如何計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梁蘇淑貞女士  代行)

副本送：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莊家寧先生)

傳真號碼：2536 8051

(經辦人：吳穎敏女士)

傳真號碼：2845 2215

2009年7月24日